**饲料分公司散装仓扩建项目设备采购**

**及钢结构安装工程（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二0二三年8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对 散装仓扩建设备采购及钢结构安装工程（第二次） 面向社会开展竞争性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 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 （二）项目名称： 散装仓扩建设备采购及钢结构安装工程

# （三）最高限价：综合包干价152.38万元

# （四）实施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思居村12社

# （五）设备清单： 见附表

# （六）实施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增加成品散装仓500立方米及散装仓钢结构支撑，彩钢屋顶及墙瓦制作安装；两套饲料刮板输送系统、气动闸系统、操作控制系统等设备购置安装（详见设备清单）。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24 个月(安装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注：如报价单位承诺质保期限优于2年，按其承诺执行。

（九）技术要求

1.设备及安装的质量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投标方应提供全部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配套配件产品应提供生产厂家合格证明。

2.报价单位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功率及性能等应符合清单明确的配置要求，同时应满足采购人的正常生产要求。

3. 钢结构安装及设备的技术标准：

（1）所有钢结构、设备符合国家技术安全规范标准要求。

（2）所有钢结构制作、安装必须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1-2011,《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范》JBJ82-2011.

（3）关于专利权:投标方所有销售设备（材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报价单位保证所提供设备（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最佳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提供质量保证期。

（5）报价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商品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全部符合。报价单位并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行良好。

（6）投标方保证设备正常生产后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二、比选资质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 | 相关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业绩证明1个 | 近3年相同或相似散装仓生产及安装项目，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 |
| 3 | 经营范围 | 筒仓生产、安装等 |
| 4 | 资质证明 | 钢结构专业承包3级以上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格式见附件 |
| 5 | 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附件 |
| 6 | 社保证明 | 近3个月内委托单位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证明 |
| 7 | 报价函 | 格式见附件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或承诺函 |  |
| 9 | 其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部分产品投标 |

**上述资料须在提供的相关复印件上加盖鲜章，用文件袋封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三、时间要求：**

（一）2023年8月23日下午17:00点前，将盖章后的参与比选确认函（格式见附件）扫描发送至346751211@qq.com邮箱（备注联系电话），未提交确认函的单位取消报价资格。

（二）2023年8月24日17：00点前，交纳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比选保证金（户名： 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滨路支行**，账号： **3100023109200034061** ）比选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单位的保证金。中选单位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选单位如放弃所中标项目，则视为违约，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8月25日9点30分，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评审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10点。
3. 评审地点为重庆合川思居十社大岩小学。

**四、比选文件递交**

1. 递交地点：重庆合川思居十社大岩小学。
2. **报价文件需纸质版和电子版（盖章扫描件），纸质版报价文件密封现场递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采用U盘装入密封袋加盖公章（提供可编辑文件和PDF格式文件），不接受邮件或快递方式。**。

（三）现场查勘及比选资料接收人：

现场查勘联系人：杨玉容 联系电话：13896049482

报价文件资料接收人：陈利 联系电话：15025412180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收到中选通知书7个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合格土建施工图，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2.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3.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7日内全部工具、材料、设备进驻施工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0%。

4.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15%。

5.设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调试运行30日后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的5%（质保金）给乙方。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小组商议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

1. **评审过程**

（一）初步审查。审查报价及资质材料完整性，是否按时交纳比选保证金。

（二）根据下列评分标准打分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100分) | 技术部分 40 分 | 总则：无技术方案，技术评分0分。 |
| 商务部分 10 分 |  |
| 投标报价部分 50分 |  |
| 评分标准 | 技术部分40分 | 1.技术方案合理性、技术要求响应、自动控制的先进性、可行性、优越性、运行经济性方面满足程度。满分15分，按0-15分进行评分。2.报价单位的设备清单与参照设备清单对比完整性。满分5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得5分，负偏离或未响应得0分。3.按照设备品牌、自动控制系统与软硬件配置，以及安装材料、元器件等的品牌及规格型号：根据比选方案，按0-12分进行评分。4.调试方案及维护承诺的完整度、系统性、安全性、先进性、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分，最高8分。 |
|  | 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10分 | 1.近3年150万以上的筒仓生产业绩（提供竣工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每多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2.提供筒仓生产安装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的2分，最多4分。 |
| 报价部分50分 |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2.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人的有效的总报价（报价函中填报的固定费率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得本规定分值的满分 50 分。在此基础上，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 分，每减少1%扣 0.5 分，最多加或扣 10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特别说明：以上技术、商务部分报价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则视为废标。**

1. **无效报价**

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
| --- | --- |
| 1 | 缺少经营范围材料或经营范围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内容 |
| 2 | 超过最高限价或含有多个有效报价 |
| 3 | 未按时提交参与比选确认函、未按时交纳比选保证金，或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与参加比选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 4 | **报价单位的实际出资人及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相关人员存在关联性的** |
| 5 | 报价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的 |
| 6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7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8 |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9 | 在近三年内报价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 10 | 报价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 **三、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以中选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未接到通知书的视为未成交。

**四、中选供应商的变更**

若中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中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视为违约，不予退还保证金。

### **五、合同的签订**

1、中选结果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合同最终签订以建设单位审批为准。

 3、如中选人放弃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本项目状态的，由中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六、其他要求**

1.报价人应在开标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报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中选方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深化设计项目方案（不另计费），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3.施工过程中，中选方要有现场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和措施，若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中选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出现任何因中选方工程质量或技术导致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选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选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来源合法，有合格证明，自行保管。若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的不良后果，均由中选人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

5.中选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违法、违章行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6.采购人负责现场协调，为中选人正常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 第三章 附件格式

**参与报价确认函**

致 ：

从贵公司官方网站了解到关于 项目的比选事项。我司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后，确定于2023年 月 日 点参加该项目报价，特发函确认。

 报价单位：

 2023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报 价 函**

 ：

根据已获悉的 比选文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本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含税报价）承接该项目。交货期 天（自 第二天起计算），提供 次培训，质保期 个月，售后服务 。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完全响应本比选文件要求；

2、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比选申请人名称） 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此处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比选申请人全称） 。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报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公司 的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比选活动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清单**

****

# 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 **散装仓扩建设备采购及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散装仓扩建设备采购及钢结构安装工程，经充分友好协商，同意签定如下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1、工程名称：饲料分公司散装仓扩建设备采购及钢结构安装工程

2、建设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思居村12社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增加成品散装仓500立方米及散装仓钢结构支撑、钢构基础施工，彩钢屋顶及墙瓦制作安装；2套饲料刮板输送系统、气动闸系统、操作控制系统等设备购置安装。

4、工程范围

本合同由乙方负责的工程建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清单中规定的设备生产（制造，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设备等）、装配（指出厂前组装、测试和检测、检验等）、包装、运输、装卸和安装前的各类保险、安装及必要的土建施工配合、调试、试运行、技监检验、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全部内容，并要能达到正常使用要求，最终提供一套满足运营条件及业主要求的且配备完善的系统设备。设备安装中所需的预留预埋部分由设备中标方在中标后30天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必须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设置和确认。如报价人中选后发现未预见事宜，可能需增加的设备材料或其它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对此追加价款（所有设备除满足正常运行需求外，还需满足国家安全监督部门和环保部门的要求）。

5、设备及安装质量要求

1.设备及安装的质量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应提供全部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配套配件产品应提供生产厂家合格证明。

2.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功率及性能等应符合清单明确的配置要求，同时应满足甲方的正常生产要求。

3. 设备的技术标准：

（1）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技术安全规范标准要求。

（2）关于专利权:乙方所有销售设备（材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最佳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提供质量保证期。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全部符合。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行良好。

（5）乙方保证设备正常生产后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安装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科学合理的工艺布局和严格的质量标准进行设备的安装。

（2）乙方确保安装及施工安全，对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项和责任负责,确保安全生产。

6、设备系统清单

**见合同所附设备清单。**

**第二条 建设工期及保修期**

1、本合同所承包工程设备安装的工期定为90日，项目试运行30日历天（以上周期不含土建工期）；工期以收到项目预付款及甲方出具的“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则按实际天数顺延：

（1）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被迫停工或灾后致使不能施工；

（2）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3）露天户外现场施工因天气及现场施工用水电不正常；

（4）甲方不具备现场安装、调试条件，无法进行正常的安装调试工作。

2、有关质保问题见合同附录质保说明书。

**第三条、工程总造价及付款条件**

1、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 .00万元**）。

2 、付款方式：

2.1乙方收到中选通知书，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2.2乙方收到中选通知书7个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合格土建施工图，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3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7日内全部设备进驻施工现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备款项，即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0%。

2.4完成合同约定设备及安装工程并调试完毕，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设备安装调试款，即本项目合同总价的15%。

2.5设备调试运行30日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对工程设备和安装进行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后进行竣工决算，决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决算总价的9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6项目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两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支付总价的5%剩余工程款（质保金）给乙方。

**第四条、工程竣工验收及调试达标验收**

1、工程竣工以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在工程完成施工安装后，由乙方提供施工安装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含竣工资料、竣工图），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报告上予以签字确认，签字之日起即为本工程施竣工日期。在工程试运行合格并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五日内，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调试，调试工作需由甲方工作人员参与配合完成调试，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调试过程中，乙方需对甲方配备的调试人员进行设备、设施的操作和日常管理等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

**第五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土建工程的建设及原有土建工程的改造及修复，和其他必要的土建工程。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所出具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否则所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产品进行质量监督。

3、甲方监督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发现问题，甲方有权纠正。

4、提供现场施工、材料加工制作及材料堆放等所需的场地。

5、甲方负责当地政府等各个部门的协调工作,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参与系统设备的调试工作，严格按乙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7、保守技术秘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行等资料交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系统设备安装，。

2、调试合格后，在工艺调试期间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操作指导书。

3、乙方必须严格按规程、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对甲方、乙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其民事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场内的一切规章制度，进场施工前先签订生物防疫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要求接受管理，如有违规，按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5、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第六条、安全施工**

1、甲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部门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施工期间，因地震、山体塌方和山洪爆发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在乙方施工现场的人员和自身物资财产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责任。即乙方施工人员伤亡及其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及其第三方人员的伤亡和在建工程及设备等的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对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照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员意外险及工作保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6、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责，其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造成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自己承担。

7、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以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均需赔偿对方总工程款的20%的违约金，如损失大于20%则按实际发生赔偿。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工期顺延，每逾期一天按欠款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工，若乙方迟延完工，应每日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并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乙方的报价文件视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目录：**

附件1 设备报价清单

附件2 设备质保说明

甲方盖章：**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承办人应定期进行防火、防盗、防爆炸、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员，佩戴明显安全标志，并明确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在进场3天内将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兼职安全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的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承包人每天24小时必须有安全值班人员，要求安全值班人员对各自负责区域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漏洞，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住地禁止留宿外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压力设备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电气设备设施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安装。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应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标志牌、标语等。

(2)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3)根据季节或者天气特点，设置或者调整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4）建设工程涉及到公共安全，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封闭施工，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门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

11、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二)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处理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若发包人对安全事故进行了赔偿，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用以抵偿发包人，若工程款不够抵偿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重庆大正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 工程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目的，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接受或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或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廉政相关的方针、政策，执行项目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参加或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发包人、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 饲料分公司生物防疫管理规定

为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饲料分公司生物防疫安全，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施工单位人员、车辆入厂应严格遵守外来人员、车辆消毒管理规定，杜绝运输过畜（禽）、危险化学品、冷冻食品及有异味异嗅的运输工程物资。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车辆（若车辆有异味、粪污等）禁止入内。

第二条：施工人员在本厂施工期间禁止前往疫点、农贸市场、养猪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畜牧局、检疫局等存在风险地方；尽量禁止接触生鲜猪肉等。

第三条 施工单位所有人员应在指定的施工区域作业，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生产车间，确需进入生产车间进行施工作业时，需提前向主管人员报备，人员、工具等均需消毒后方可进入。

第四条：施工人员进入生产车间必须着工作服，穿工作鞋，工作服、工作鞋禁止穿着出厂。

第五条：进厂人员严禁携带肉类食品、冻货食品入厂，严禁购买蔬菜、肉类及其加工品入厂煮饭食用。

第六条：施工单位应做好人员生活卫生管理，不得随地大小便、洗浴等，做好临时卫生间的消毒工作，同时应管控好人员食品安全卫生情况，杜绝出现食物中毒等情况。

第七条：进场人员应服从场内生物防疫管理规定，违反上述管理规定，饲料分公司有权在合同金额中扣罚施工单位1000元/次，在就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根据违反情节严重与否、造成后果严重程度，报送司法机关处理，并有权追偿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